

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 云南作出这些规定

近日，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《云南省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对加强村干部管理激励作出具体规定，一起来看看有哪些干货。

设岗定责

● 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村“两委”职数，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，一般控制在7人以内。县级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县范围内统筹调配村干部职数。

● 推行村级组织“大岗位制”，统筹整合、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在行政村设立的公共管理服务岗位。

● 规范村干部岗位权责，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明确村级事务的办理主体、办理方式、时间期限、纪律规定等要求，接受各方监督。

人选储备

● 每个村从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、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群体中培养储备2~3名35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作为村级后备力量。

● 青年人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，工作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● 注重回引大学毕业生到村任职，确保每村至少有1名以上大学生村干部。

选拔任免

●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坚持好干部标准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注重把思想政治素质好、道德品行好、带富能力强、协调能力强，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，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人吸纳到村干部队伍中来。村党组织书记还应当具备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，坚持依法办事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，甘于奉献、敢闯敢拼，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。

● 建立村干部任职资格负面清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村干部：

政治上的“两面人”。

有犯罪前科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，存在“村霸”等涉黑涉恶问题的，涉黄涉赌涉毒受到处理的。

受党纪政务处分按规定不能任职的，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删除或者列入行贿人员名单的。

不遵守当地疫情防控、强边固防相关规定的，存在组织、参与、协助偷渡行为的。

涉及宗教势力，组织、实施或者参与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的。

长期无理上访或者组织煽动群众上访的。

选举前拒绝作出竞职、履职、辞职承诺的，担任村干部期间不履职、不尽责的，长期不公开村务、造成村级集体资产流失的。

违反社会公德、违规大操大办、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等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。

存在非法占地、私搭乱建、毁林开荒等行为未整改，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的。

长期外出或者丧失行为能力，不具备履职条件的。

县级党委可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村干部任职资格负面清单的其他情形。

教育培训

通过专家讲授、实地培训、现场观摩相衔接，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优化村干部教育培训方式，每期培训实操、实训、观摩、案例式教学课程不少于培训时间的50%。用好“云岭先锋”系列平台，开展经常性远程在线教育培训。

监督管理

结合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，定期分析研判村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，对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差、作风不好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、及时调整。

激励保障

● 严格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增长机制，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，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县（市、区）按全省平均水平核定，每年调整1次。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。

● 村干部个人年度绩效补贴，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20%至100%核定，体现奖优罚劣，不搞平均分配。绩效补贴在基本报酬之外单列，不得从基本报酬中切块挤占。

本刊综合